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:30 在昆明市春城路 27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邓平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7,571,864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8.014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6,907,758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6.612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,664,106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.4014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,532,561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.515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前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杨杰群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杨 敏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